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自觉加强学习调研，掌握国家政策，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审慎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言献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由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组成。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范文理：1945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钢结构专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越: 1966年10月出生,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 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泰控股、泰合健康、厚普股份独立董事。

吴开超: 1963年5月出生,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杨勇: 1969年12月出生, 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教授, 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 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泸天化、川能动力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均具备法律

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我们均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实时关注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8	7	1	1	0
吴越	8	8	1	0	0
杨勇	8	7	1	1	0
吴开超	8	6	1	2	0

注：范文理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 1 次；杨勇先生因公出差或因病委托出席 1 次；吴开超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出席 2 次。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4	1	0	3
吴越	4	3	0	1
杨勇	4	2	0	2
吴开超	4	4	0	0

注：范文理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3 次；吴越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1 次；杨勇先生因其他公务或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2 次。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我们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及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管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再融资等事项的汇报，对重大投资项目与公司高管一同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及时获悉项目的一手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们提前了解议案内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积极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的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8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我们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62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

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要就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执行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战略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进行了研究讨论。

（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就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PPP投资项目中，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200亿元的范围内，由

路桥集团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认为此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地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再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审慎、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更加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加强专业理论学习，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健康、持续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2019年4月18日